

12 保險事宜

- 12.1 一般來說，「訂明註冊承建商」須依照工程合約或協議書就進行工程時可能導致的任何責任、損失、索賠及損害為僱主提供合理的保障。當購買保險時，保單應以承建商作為主要的受保單位，並就其他單位（如業主、分判商等）的獨特角色為他們在保單內附加適當的保障。
- 12.2 以下是一般須購備的保險種類：
- (a) 承建商全風險保險（俗稱「工程全保」），以覆蓋完成整項工程的費用；
 - (b) 第三者責任保險，以保障受保單位就工程進行而可能導致第三者受到的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及財物毀壞；及
 - (c) 香港法例第282章要求的僱員強制補償保險，以應付就工程中勞工的任何受傷或死亡的索賠。
- 12.3 承建商在安排有關公眾責任或第三者責任保險前，應向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業主、佔用人或業主立案法團確認以下資料：
- (a) 受公眾責任或第三者責任保險所附加保障的有關人士的名稱（即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及
 - (b) 所需的投保金額，例如：每宗事故港幣1千萬元。
- 12.4 在展開「小型工程」前，應已購買各類所需的保險，並把保單（連同繳付保費的收據）呈交或抄送予有關人士作記錄。